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1601/97944.html>)

附錄

##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“大桶水”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食藥監食監一〔2014〕28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：

桶裝飲用水（以下簡稱“大桶水”）是人民群眾日常重要消費食品，監管部門高度重視，一直作為重點加強對“大桶水”的質量安全监管，不斷加大監督檢查和產品抽檢力度，督促企業落實主體責任，“大桶水”質量安全水平逐步提升。但是，從近期食品國家監督抽檢結果看，仍然存在一些隱患和問題。為貫徹落實黨中央、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安全監管工作要求和總局2014年工作部署，切實保障“大桶水”質量安全，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嚴格落實生產企業主體責任

“大桶水”生產企業應當切實落實主體責任，嚴格依照相關法律、法規、標準等組織生產並確保生產條件持續符合相關規定。必須嚴格落實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嚴格自查生產過程質量安全控制情況。自查範圍主要包括原輔材料、生產場所和設備及工器具消毒設施，質量安全控制關鍵環節，生產記錄制度落實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情況等。重點突出以下內容：一是生產飲用天然礦泉水的大桶水生產企業，應有相關管理部門的鑑定和批准開採的文件。二是灌裝線必須採用自動化設備，嚴禁人工灌裝和封蓋。三是礦物質水添加礦物質必須採用自動化控制設備，嚴禁採用人工方法添加。四是嚴禁成品露天堆放或靠近熱源。產品不得與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蝕性、易揮發或有異味的物品混裝運輸。五是不得使用以回收廢舊塑料為原料製成的桶和蓋。六是回收桶不得露天存放，桶蓋嚴禁循環使用。七是從業人員必須符合衛生與健康相關要求。

（二）嚴格規範標籤標識和產品出廠檢驗。企業要嚴格規範產品標籤標識。飲用天然礦泉水應標明礦泉水水源點的名稱。不准虛假標注標籤標識，不准生產無標識、標識不全或標識信息不真實的“大桶水”。企業要嚴格落實出廠檢驗、記錄制度，產品檢驗合格方可出廠。企業不具備自檢能力的，要委託有法定資質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。

### 二、嚴格實施生產許可

各地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嚴格審查“大桶水”生產企業水源、生產條件和管理制度落實情況，達不到許可條件要求的，一律不予許可。進一步完善退出機制，對不能持續滿足生產許可條件、不能保證產品質量安全和整改後仍達不到要求的，必須依法关停，強制退出。建立“大桶水”生產企業食品安全信用檔案，建立完善“黑名單”制度，運用信用懲戒機制，促進企業依法生產、誠信經營、優勝劣汰。

### 三、严格实施监督检查

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“大桶水”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，组织开展“大桶水”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，摸清底数，全面掌握本地区“大桶水”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及质量安全现状。加强飞行检查、突击检查，随机、快速、不定时地进行监督检查，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一查到底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。

### 四、严格产品监督抽检

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针对“大桶水”的监督抽检工作，发现不合格的，特别是发现大肠菌群、致病菌等指标不合格的，要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、召回产品、彻查原因、限期整改，依法处置，坚决遏制“大桶水”质量安全问题的滋生蔓延。对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和报告。

### 五、严厉查处违法行为

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依法查处“大桶水”生产加工违法违规行为。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严厉查处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生产加工“大桶水”的违法行为，坚决取缔无证生产、制售假冒伪劣“大桶水”黑窝点黑作坊。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严格责任追究，坚决防止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等行为的发生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2014年3月31日